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六簡字第175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被告 阮英舒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3,33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台幣2,410元由被告負擔70%，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

三、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行車執照、駕駛人簡琳剛駕駛執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理賠申請書、車損照片、統一發票、估計單等為

01 證，且經本院依職權向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函調事故資料
02 查明無誤，有該分局114年4月25日雲警六交字第11400117
03 04號函附之車輛查詢清單報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04 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稽。又被告已於
05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06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
07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擬制自認規定，自應堪認原
08 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按汽車行駛至
13 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
14 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
15 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
16 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
17 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
18 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
19 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20 第102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文。查，本件事故發生時為晴
21 天、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等情，有上開道路交
22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現場照片附
23 卷可稽，足見依事故發生時現場狀況及客觀條件，被告並無
24 不能注意之情事。本院審酌卷附事證，認被告駕駛之AYZ-26
25 33號自用小客車，轉彎車未暫停讓直行之系爭車先行，應為
26 肇事原因，故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確係因被告上開過失而
27 發生，被告過失駕車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具相當因果
28 關係，依上開規定，被告應就其行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29 任。

30 (三)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01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02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03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保險法第
04 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承保之車輛既因被告前揭過
05 失致發生車禍而受損，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責任。又原告已
06 依其與系爭受損車輛所有權人間之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即
07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是原告主張代位系爭車輛之被保險人
08 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自亦有據。又按物被毀損時，
09 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
10 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11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2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
13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告承
14 保車輛係於2018年1月出廠（即民國107年1月，未載日以
15 15日計），有該車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而承保車輛修復
16 之費用包括板金及工資8,789元、烤漆工資15,168元、零件
17 142,010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
18 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
19 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20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21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369/1000$ ，且固定資產提列折
22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限未
23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24 滿1月者，以月計。故系爭承保車輛之修復費用其中零件部
25 分，扣除折舊金額後為23,668元（詳如附件計算式所示），
26 加計板金及工資8,789元、烤漆工資15,168元，則本件原告
27 所承保之車輛因車禍所支出之必要修理費用應為47,625元。
28 原告主張之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自屬必要費用，逾此
29 範圍，即屬無據。

30 (四)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3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依

01 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車輛修復費用為47,625 元，
02 然系爭承保車輛駕駛人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亦為肇
03 事原因，原告代理人復自承有30%之過失責任（審理卷第89
04 頁）。本院審酌被告及原告之過失程度與情節，認本件車禍
05 發生之責任歸屬，應由被告負70 %、原告負30 %之過失責
06 任，爰依民法第217 條第1 項規定，按被告過失程度減輕其
07 賠償責任30 %，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為33,3
08 38元（計算式：47,625 ×70%=33,338，四捨五入）。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給付33,33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1日
11 （本件起訴狀於114年4月30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故自寄存之
12 翌日起算10日，即於114年5月11日發生送達之效力）起至清
13 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4 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對
16 判決之結果已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詳為審酌，併此敘明。

1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部分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於原告勝訴部分，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
19 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2 斗六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定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
2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7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高慈徽

01 附件：
02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03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04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05 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
06 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07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08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9 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
10 廠日107年1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7月3日，已使用5年6
11 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算），則零件扣除
12 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3,668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
13 本÷（耐用年數＋1）即 $142,010 \div (5+1) \div 23,668$ （小數點以下四捨
14 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
15 數即 $(142,010 - 23,668) / 5 \times 5 \div 118,34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6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42,010 - 118,342 = 23,668$ 】
17